

監管概覽

與行業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中國教育的外商投資

外商投資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並於2000年10月31日修訂，其規管外資企業的成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要求、外匯限制、會計實務、稅收及勞工事宜。《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於1990年12月12日頒佈，並於2014年2月19日最新修訂，自2014年3月1日起生效。

外資企業法於2016年9月3日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進一步修訂，並自2016年10月1日起生效。根據有關修訂，對於不涉及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外資企業，其成立、經營期限及延期、分立、合併或其他重大變更均須備案記錄。國家規定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由國務院發佈或批准發佈。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商務部」)於2016年10月8日發佈的通知，准入特別管理措施按現已廢除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5年修訂)》中有關限制類、禁止類及鼓勵類外商投資產業且具備股權及高級管理層資歷要求的有關規例執行。根據商務部於2016年10月8日頒佈並於2018年6月29日新修訂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不涉及准入特別管理措施批准的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及變更，須向獲授權商務機關備案。

於2019年3月15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正式通過外商投資法，並將於2020年1月1日起生效。外商投資法為中國外商投資的基本法律，將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成為適用於中國外商投資的一般法律。

監管概覽

外商投資法界定外商投資為一名或以上的外國自然人、企業或其他組織（「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於中國境內進行的任何投資活動，並且明確訂明三種形式的投資活動為外國投資，即(a)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與任何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b)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產權或任何其他類似權利或權益及(c)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與任何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任何新建項目，以及透過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條文訂明的任何其他方式的投資。

外商投資法對外商投資實行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及安全審查制度。外商投資法規定的上述制度連同其他管理措施構成外商投資管理的框架。准入前國民待遇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給予國內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國家將對負面清單以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負面清單由國務院發佈或批准發佈。

外商投資法載列於中國境內促進外商投資的原則及辦法，並明文規定中國法律保障外國投資者於中國境內的投資、盈利及其他合法權利及權益。

外商投資法進一步規定外商投資法生效前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於外商投資法生效後五年內保留彼等原有的組織形式。具體實施辦法將由國務院規定。

《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19年版）》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

根據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19年6月30日頒佈並於2019年7月30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19年版）》（「外商投資目錄」）。根據外商投資目錄，外商投資產業分為兩類，即(i)納入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的外商投資產業及(ii)納入中西部地區外商投資優勢產業目錄的外商投資產業。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19年6月30日頒佈並於2019年7月30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負面清單」），在實施2019年特別管理措施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應同步廢除。

根據負面清單，高等教育（我們於該行業經營業務）為外國投資者的受限制行業，僅允許外國投資者以與中方合作的方式投資於高等教育，且中方須在合作中佔主導地位，即學校校長或其他主要行政人員須為中國公民，而中外合作教育機構的董事會、理事會或聯合行政管理委員會的中方代表不得少於會員總數的二分之一。

中外合作辦學的法規

中外合作辦學或培訓計劃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於2003年3月1日頒佈、自2003年9月1日起生效、於2013年7月18日修訂，並於2019年3月2日進一步修訂）（「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實施辦法》（「實施辦法」）（於2004年6月2日頒佈並於2004年7月1日生效）具體規管。

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及其實施細則適用於外國教育機構與中國教育機構合作於中國開辦之教育機構活動（其主要招收中國公民為學生），並鼓勵具備提供高質量教育相關資格及經驗之海外教育組織與中國教育組織展開實質性合作，共同於中國開辦各類學校，以在該等獲鼓勵之高等教育及職業教育領域中合作。海外教育組織必須為具備同級別及同類型教育相關資格及經驗之海外教育機構。然而，中外合辦學校不可於中國從事義務教育及軍事、警察、政治及其他類型的特殊性質教育。任何中外合辦學校及合作計劃應獲相關教育機關批准並獲取中外合作辦學許可證。倘在未有取得上述批准或許可之情況下開辦中外合辦學校，或會被有關當局取締、被責令退回向學生收取之費用並被處以不多於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而在未有取得有關批准或許可之情況下設立中外合作計劃亦可能會被取締並被責令退回向學生收取之費用。

監管概覽

於2012年6月1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教育部」）頒佈《教育部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資金進入教育領域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以鼓勵教育領域的私人投資及外商投資。根據該等意見，中外合作教育機構的外資比例應低於50%。

中國民辦教育的法規

中國教育法

於1995年3月18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教育法」），其於1995年9月1日生效。教育法載列有關中國基礎教育制度之規定，當中涵蓋包括學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及高等教育之學校教育制度、九年義務教育制度、全國教育考試制度以及學業證書制度。教育法規定，政府應制定教育發展規劃並開辦及運營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且原則上亦鼓勵企業、社會組織及個人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開辦及運營學校及其他類型之教育機構。於2015年12月27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或人大常委會）頒佈《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的決定》，其於2016年6月1日生效。人大常委會於經修訂教育法中縮小禁止為盈利目的成立或經營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的條文至僅限制以政府資金或捐助資產成立的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

教育法亦規定開辦學校或任何其他教育機構須達成若干基本要求，而設立、變更或終止學校或任何其他教育機構，須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進行審查、核實、批准、註冊或備案手續。

有關高等教育的法規

根據於1998年8月29日頒佈、其後於2015年12月27日修訂及於2016年6月1日生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高等教育法》，高等教育包括學歷教育及非學歷教育。高等教育院校指大學、獨立學院及高等專科學校，其中包括高等職業學校及成人高等教育學校。設立本科及以上教育的高等教育院校須

監管概覽

由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審批，而設立專科教育的高等教育院校則須由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人民政府審批。設立其他高等教育院校須由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門審批。高等學歷教育包括專科教育、本科教育及研究生教育。高等教育須由高等教育院校及其他高等教育組織開辦。高等教育院校應根據國家高等教育發展規劃設立，並符合國家及公共利益。大學及獨立學院應主要開辦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而高等專科學校則應開辦專科教育。經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批准，研究所可以開辦研究生課程。其他高等教育組織應開辦非學歷高等教育。大學及獨立學院亦應具備較強的教學及科研人員、較高的教學及科研水平以及所需的學生規模，以提供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此外，大學須提供至少三個國家指定的學科門類為主要學科。

此外，教育部於2007年2月3日頒佈《民辦高等學校辦學管理若干規定》，並於2015年11月10日予以修訂，據此，民辦高校的辦學條件須符合國家規定的設立標準及運營普通高校的基本辦學指標。民辦高校的出資人須按照民辦教育促進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規定，按時並足額履行出資義務。民辦高校不得在辦學許可證核定的辦學地點之外辦學，不得設立分支機構，不得出租或出借辦學許可證。民辦高校校長須符合國家規定的任職條件，具有十年或以上從事高等教育管理經歷，年齡不超過70歲。校長任期原則上為四年。

有關職業教育的法規

根據於1996年5月15日頒佈且於1996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教育法》，職業教育包括初等、中等及高等職業教育。初等及中等職業學校教育須由初等及中等職業學校提供。高等職業教育須由（倘需要及倘情況許可）高等職業學校或普通高等教育院校提供。

監管概覽

民辦教育促進法及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於2003年9月1日生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於2004年4月1日生效。根據該等法規，「民辦學校」界定為由社會組織或個人使用非政府資金開辦的學校。開辦民辦學校須符合當地的教育發展需要以及教育法和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而開辦民辦學校的標準須遵照設立同級同類公辦學校的標準。此外，倘民辦學校提供學歷教育、學前教育、自學考試助學及其他教育，須獲縣級或以上教育部門批准，而倘民辦學校從事職業資格培訓及職業技能培訓，則須獲縣級或以上勞動及社會福利主管部門批准。獲正式批准的民辦學校將會獲授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並須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民政部」）或其地方部門登記為民辦非企業單位。

根據以上法規，民辦學校享有與公辦學校相同的地位，惟民辦學校禁止提供軍事、警察、政治及其他類型的特殊性質教育。提供義務教育的公辦學校不得變更為民辦學校。運營民辦學校受到高度監管。例如，民辦學校須成立理事會、董事會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決策機構，而有關決策機構須至少每年開會一次。此外，教授國家基礎課程的民辦小學及初中所選擇的教科書須經相關法律及法規批准，且教授學科的課程安排須符合教育部的規定。民辦學校聘用的教師須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教師法》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教師資格和任職條件，而民辦學校須有一定數目的全職教師，且提供學歷教育的民辦學校的全職教師須佔教師總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

於2016年11月7日，人大常委會頒佈《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2016年修正案、「2016年決定」)，其於2017年9月1日生效。根據2016年決定，倘民辦學校不涉及提供義務教育，該校的學校舉辦者可以營利性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註冊及營運該校。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可從學校的營運獲取收入，亦獲准根據中

監管概覽

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處理營運有關學校的結餘。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則不得從學校的營運獲取收入，而營運有關學校的結餘僅可用於營運學校。此外，營利性民辦學校清盤後的剩餘資產獲准根據中國公司法有關條文處理，而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清盤後的剩餘資產僅可用於營運其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

此外，根據2016年決定，營利性民辦學校有權根據市場狀況自行決定收費，而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收費將受省級、自治區或市政府頒佈的具體措施規管。此外，民辦學校有權根據中國法律享有稅務優惠政策及土地政策，並強調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可享有相等於公辦學校適用的稅務優惠政策及土地政策。

倘於2016年決定的頒佈日期前成立的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選擇以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形式註冊及營運彼等的學校，彼等須促使學校根據2016年決定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並繼續根據有關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營運學校。此外，在該等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結業後，政府機關可在學校清盤後從其剩餘資產向曾向有關學校出資的學校舉辦者發放補償或獎勵，並其後將其餘資產用於營運其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倘於2016年決定的頒佈日期前成立的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選擇以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形式註冊及營運其學校，學校須進行若干程序，包括但不限於進行財務結算、界定產權、繳納相關稅款及開支以及更新其註冊，有關細節須受省級、自治區或市政府頒佈的具體措施規管。

於2018年8月10日，司法部根據經修訂教育部徵求意見稿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修訂草案）（送審稿）》（「司法部送審稿」）。

司法部送審稿的主要條文包括：

(1) 司法部送審稿第五條

司法部送審稿第五條規定，於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及由外國投資者控制的社會組織不得舉辦參與營運或控制實施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

監管概覽

(2) 司法部送審稿第七條

司法部送審稿第七條規定，公辦學校不得舉辦或參與舉辦營利性民辦學校。公辦學校舉辦或參與舉辦非營利性民辦學校須獲得主管部門批准，並不得利用政府財務經費，不得影響公辦學校教學活動，且不得以特許品牌形式獲利。

(3) 司法部送審稿第十二條

司法部送審稿第十二條指出實施統一學校管理模式的社會組織不得通過併購、特許經營或「合約安排」等方式控制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然而，司法部送審稿並無規定統一學校管理模式的定義。

(4) 司法部送審稿第二十一條

提供學歷教育的營利性民辦學校的註冊資本應符合學校類別、等級及規模。提供高等學歷教育的民辦學校的最低註冊資本應為人民幣200百萬元；提供其他類型學歷教育的民辦學校的最低註冊資本應為人民幣10百萬元。

(5) 司法部送審稿第四十五條

司法部送審稿第四十五條規定，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與其關聯方訂立任何重大、長期或經常性協議，須經由教育行政部門以及人力資源及社會保障部門就有關協議的必要性、合法性以及對適用法律法規的合規性進行審閱及審核。

根據司法部於2018年8月10日頒佈的《司法部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修訂草案）（送審稿）〉公開徵求意見的通知》，教育部已呈交司法部送審稿予國務院審議。有關司法部送審稿對我們的潛在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業務－2016年決定及相關實施細則及條例的潛在影響－司法部送審稿如生效的潛在影響」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有關民辦高等教育的新立法或中國監管規定的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我們受到2016年決定、教育部徵求意見稿及司法部送審稿帶來的不確定因素影響」。

監管概覽

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2016年12月29日頒佈的《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民辦教育領域應實施創新體制機制，包括但不限於：(i)民辦學校應建立分類註冊及管理制度，而民辦學校舉辦者可自主選擇舉辦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或營利性民辦學校；(ii)不同政府扶持政策適用於民辦學校。各級人民政府負責制訂及完善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扶持政策，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補貼、政府採購服務、資金獎勵、捐資激勵、土地劃撥及稅務減免。同時，各級人民政府可根據經濟及社會發展和公共服務需求，通過（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採購服務及優惠稅收待遇等方式支援營利性民辦學校的發展；及(iii)拓寬民辦學校籌資渠道、鼓勵及吸引私人資金進入民辦教育領域。鼓勵金融機構以質押學校未來經營收入或知識產權的方式向民辦學校提供貸款，並鼓勵個人或實體捐款予非營利性民辦學校。

各級地方人民政府應為民辦學校完善扶持政策，包括但不限於：(i)為民辦學校落實同等資助政策，使民辦學校學生與公辦學校學生享有同等助學貸款、獎學金及其他國家資助政策；(ii)為民辦學校落實與稅費相關的激勵政策。民辦學校按照國家規定享有優惠稅收待遇，而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與公辦學校享有同等優惠稅收待遇。民辦學校用電、用水、用氣、用熱，執行與公辦學校相同的價格政策；及(iii)實行不同的土地供應政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享受與公辦學校相同的用地政策，可按土地劃撥方式獲得土地，而營利性民辦學校按國家的規例及政策獲得土地。

上海市人民政府關於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

於2017年12月26日，上海市人民政府頒佈《上海市人民政府關於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上海意見》」）及《上海市民辦學校分類許可登記管理辦法》（「《上海許可辦法》」），均於2018年1月1日生效。《上海意見》及《上海許可辦法》於若

監管概覽

干方面為上海提供實施細則，包括批准民辦學校的成立、專業更改及終止的程序及要求、現有民辦學校及培訓機構達致合規的過渡期，以及終止登記為民辦非企業單位的現有民辦學校的補償及激勵措施。根據《上海許可辦法》，於2016年11月7日前登記為民辦非企業單位的上海民辦學校之學校舉辦者須決定是否登記該等學校為非營利性或營利性民辦學校，並於2018年12月31日前提交成為非營利性或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書面登記。

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細則

根據教育部、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民政部、中央機構編制委員會辦公室及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稱為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6年12月30日聯合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細則》，成立民辦學校須經過審批。獲准成立的民辦學校，須於自主管政府機關取得辦學許可證後，根據分類登記法規申請登記證或營業執照。

民辦學校應遵照分類登記規定。符合《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管理暫行條例》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的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應向民政部門申請登記為民辦非企業單位。符合《事業單位登記管理暫行條例》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的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應向有關行政管理機關申請登記為事業單位。營利性民辦學校依據相關法律法規載列的司法管轄權條文向工商部門申請辦理登記。

2016年決定公佈前設立的民辦學校（「已設立民辦學校」）亦應遵照分類登記規定。倘已設立民辦學校選擇登記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則須依據相關法律修改其組織章程細則，繼續辦學，並完成新的登記手續。倘已設立民辦學校選擇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則應進行財務清算，經省級或以下人民政府有關部門的同意明確學校土地、校舍、辦學積累等財產的權屬並繳納相關稅費，辦理新的辦學許可證，重新登記，繼續辦學。省級人民政府負責根據國家法律及地方實際情況制定民辦學校變更登記的具體辦法。

監管概覽

營利性民辦學校監督管理實施細則

根據教育部、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及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稱為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6年12月30日聯合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營利性民辦學校監督管理實施細則》，社會組織或個人可以舉辦營利性民辦高校及其他高等教育院校、高中及幼兒園，惟不得設立實施義務教育的營利性民辦學校。

根據上述實施規例，舉辦營利性民辦學校的社會組織或個人應當具備與所舉辦學校的層次、類型及規模相符的經濟實力，且其資產淨值或貨幣資金足以滿足學校建設及發展的成本。此外，舉辦營利性民辦學校的社會組織應為信用狀況良好的法人，且其未被列入企業經營異常名單或嚴重違法失信企業名單。舉辦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個人應為在中國境內定居、信用狀況良好、並無任何犯罪記錄，並享有政治權利和完全民事行為能力的中國公民。

營利性民辦學校應當建立董事會、監事（會）、行政機構、中國共產黨組織、教職工代表大會及工會。中國共產黨黨委書記應為學校董事會及行政機構成員，而學校監事會成員中的教職工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營利性民辦學校應執行中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例規定的財務會計政策，將全部收入納入其財務賬戶，並就有關收入出具稅務部門規定的合法票據及其他文件。營利性民辦學校享有法人財產權，且學校有權在其存續期間依據適用法例管理及使用其所有資產。營利性民辦學校的舉辦者不得撤回其註冊資本份額，亦不得抵押教學設施作貸款或擔保。辦學結餘僅可在年度財務結算後分配。

營利性民辦學校應當按照《企業信息公示暫行條例》規定，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示年度報告信息、行政許可信息以及行政處罰信息等信用信息。除學校已經公開的信息外，社會組織或個人可以書面形式向學校申請獲取其他信息。

監管概覽

營利性學校的任何分立、合併、終止及其他重大事項變更受限於學校董事會批准、相關政府機關批准及工商部門制定的登記規定。營利性民辦本科高校的任何分立、合併、終止或名稱變更須由教育部審批，而其他事項變更則由有關省級政府核准。

根據教育部及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2017年8月31日聯合頒佈並於2017年9月1日生效的《工商總局、教育部關於營利性民辦學校名稱登記管理有關工作的通知》，民辦學校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登記為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且其名稱須遵守有關公司登記及教育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民辦教育收費管理暫行辦法

《民辦教育收費管理暫行辦法》(「民辦教育收費辦法」)由國家發改委、教育部及勞動和社會保障部(現稱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05年3月2日頒佈。根據民辦教育收費辦法及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提供學歷教育之民辦學校所收取之費用類別及金額，須經教育機關或勞動和社會保障機關審查，並經政府定價主管部門批准。提供非學歷教育之民辦學校須向政府定價主管部門報備其定價信息，並公開披露有關信息。倘學校在未獲相關政府定價主管部門之正式批准或未向相關政府定價主管部門作出所需備案的情況下調升學費水平，學校將須退回通過有關調升而取得之額外學費，並須根據相關中國法律賠償學生產生之任何損失。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財政部於2015年1月9日聯合發佈的《國家發展改革委、財政部關於取消收費許可證制度加強事中事後監管的通知》或《36號文》，自2016年1月1日起收費許可證制度已在全國範圍內取消。

於2015年10月12日，國務院及中共中央委員會聯合發佈《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推進價格機制改革的若干意見》，允許營利性民辦學校自行定價，而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收費政策應由省級政府以市場導向方式並根據當地情況釐定。

監管概覽

有關學校安全及保健的法規

根據於1990年6月4日頒佈並於1990年6月4日生效的《學校衛生工作條例》，學校須開展衛生工作，主要工作包括監測學生健康狀況、向學生進行健康教育、幫助學生建立良好的衛生習慣、改善教師的衛生環境及衛生條件、加強預防及治療學生之間的傳染病及常見疾病。

國家中長期教育改革和發展規劃綱要（2010-2020）

於2010年7月8日，中國中央政府頒佈《國家中長期教育改革和發展規劃綱要（2010-2020）》，首次公佈政府將實施改革之政策，以將民辦教育實體分成兩類：(1)營利性民辦教育實體及(2)非營利性民辦教育實體。於2010年10月24日，國務院辦公廳發出《關於開展國家教育體制改革試點的通知》（「試點通知」）。於試點通知後，教育部向國務院提交《教育法律一攬子修訂草稿（徵求意見稿）》（「修訂草案」），其由國務院法制辦公室於2013年9月5日公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5年9月7日發出《教育法律一攬子修訂案（草案）》（「一攬子修訂案」）。根據試點通知、修訂草案及一攬子修訂案，中國政府計劃對民辦學校實施營利性及非營利性分類管理制度。

中國有關房地產的法規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7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物權法」），不得抵押學校、幼兒園及醫院等以公益為目的的事業單位及社會團體的教育、醫療衛生及其他公共福利設施以及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不得抵押的其他財產。

根據物權法，可轉讓的基金單位及股權、知識產權中可轉讓的商標專用權、專利權、著作權等財產權、應收賬款及任何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可質押的其他財產權屬可以質押。

監管概覽

中國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著作權

根據於2010年2月26日修訂並於2010年4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著作權包括發表權、歸屬權等人身權以及製作權、發行權等財產權。除著作權法另有規定者外，在未經著作權擁有人許可下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或改編作品或透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作品屬於侵犯著作權行為。侵權人須根據案件的情況承擔停止侵權行為、採取補救行動、致歉及賠償損失等責任。

商標

根據於2013年8月30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及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且有關修訂將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註冊商標專用權只限於獲准註冊的商標及獲准使用商標的商品。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獲准註冊當日起計。根據商標法，未經註冊商標擁有人授權而就相同或類似商品使用與註冊商標相同或類似的商標屬於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侵權人須根據法規承擔停止侵權行為、採取補救行動及賠償損失等責任。

專利

根據於2008年12月27日修訂並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授出發明或實用新型的專利權後，除專利法另有規定者外，在未得專利擁有人授權的情況下，實體或個人概不得濫用專利，即不得為生產或經營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或進口專利產品，或使用專利方法或使用、許諾銷售、銷售或進口任何使用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授出外觀設計的專利權後，在未得專利擁有人許可的情況下，實體或個人概不得濫用專利，即不得為生產或經營目的製造、許諾銷售、銷售或進口任何含有專利外觀設計的產品。一經確定侵犯專利權後，侵權人須根據法規承擔停止侵權行為、採取補救行動及賠償損失等責任。

監管概覽

域名

根據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指互聯網上識別和定位電腦的層次結構式的字符標識，與該電腦的互聯網協議(IP)地址相對應。域名註冊服務遵循「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完成域名註冊後，申請人成為彼／其註冊的域名之持有人。此外，持有人須按計劃支付註冊域名的運作費用。倘域名持有人未能按要求支付相應費用，原域名註冊處處長須註銷有關域名並以書面形式通知域名持有人。

中國有關勞動保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僱主須制定及改進其規則及規例以保障勞工權利。僱主須制定及改進勞動安全及衛生制度、嚴格實施國家有關勞動安全及衛生的規定及標準、為勞工提供勞動安全及衛生教育、防範勞動事故及減少職業危害。勞動安全及衛生設施須符合相關國家標準。僱主須為勞工提供符合國家法規規定之勞工安全及衛生條件的必要勞動保護裝備，並為從事具有職業危害作業的勞工定期進行健康檢查。從事特定作業之勞工須接受特定培訓及取得相關資格。僱主須制定職業培訓制度，按國家規定劃撥及使用職業培訓資金，並按公司實際情況系統地為勞工提供職業培訓。

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且其後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以及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規管勞動合同的訂約雙方（即僱主及僱員），並載列有關勞動合同條款的具體條文。《勞動合同法》及《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規定，勞動合同須以書面形式簽訂。經充分磋商而達成協議後，僱主及僱員可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或以完成若干工作任務為期限的勞動合同。經與僱員充分磋商而達成協議後或於滿足法定條件後，僱主可合法

監管概覽

終止勞動合同並罷免僱員。於勞動法施行前簽訂且仍在有效期內的勞動合同繼續有效。倘屬已建立勞動關係但未簽訂正式合同的情況，則須於《勞動合同法》生效日期起一個月內訂立書面勞動合同。

根據《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及《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中國企業須為其僱員提供福利計劃，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企業須透過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以提供社會保險，並為僱員或代其支付或扣繳相關社會保險費。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合併有關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的條文，並詳述未遵守社會保險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僱主須承擔的法律義務及責任。

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1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11年10月15日生效的《在中國境內就業的外國人參加社會保險暫行辦法》，聘用外籍人士之僱主須依據相關法律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產假保險，而僱主及外籍僱員須按規定分別繳納社會保險費。根據有關暫行辦法，社會保險管理機構須行使其實力，監督及審查外籍僱員及僱主的法律遵守情況。倘僱主並無依法支付社會保險費，則將按照社會保險法及上述相關法規及規則提供之行政規定處理。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生效及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個人僱員所作住房公積金供款以及其僱主所作住房公積金供款均歸個人僱員所有。

僱主須及時足額繳納及存入住房公積金供款，不得延遲付款或付款不足。僱主須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付款及存款登記。違反上述規定及未能辦理住

監管概覽

房公積金付款及存款登記或為其僱員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的公司，會被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於指定期限內辦妥有關手續。未能於指定期限內辦妥登記手續的公司會被判處罰款介乎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倘公司違反該等規定且未能足額繳納應付的住房公積金供款，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會責令該等公司於指定期限內繳清，並可進一步向人民法院申請要求於有關期限屆滿後仍未繳款的公司強制執行相關責任。

中國有關稅項的法規

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須就源自中國境內之所得按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中國設有營業場所或地點的非居民企業，須就該營業場所或地點所賺取源自中國境內之所得以及源自中國境外但與該營業場所或地點有實際關係的所得按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中國並無營業場所或地點或於中國有營業場所或地點但所得與該營業場所或地點並無實際關係的非居民企業，須就源自中國境內之所得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0%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教育稅收政策的通知》(「39號文」)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教育勞務營業稅徵收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號文」)，對學校經批准收取並納入財政預算管理或財政預算外資金專戶管理的收費不徵收企業所得稅。對學校取得的財政撥款以及從行政部門或上級單位取得的專項補助不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民辦學校享有國家稅務優惠政策，而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享受與公辦學校同等的稅務優惠待遇。

監管概覽

有關股息分派的所得稅

中國與香港政府於2006年8月21日訂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該安排」)，並於2007年1月1日實施該安排。根據該安排，倘香港居民於中國居民企業直接持有最少25%的股權，則須就該中國居民企業向其股東(該香港居民)支付的股息按5%的預扣稅率繳稅。倘香港居民於中國居民企業直接持有少於25%的股權，則須就該中國居民企業向其股東(該香港居民)支付的股息按10%的預扣稅率繳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直接持有中國公司股權若干百分比(通常為25%或10%)的另一方納稅人有權享有稅收協定規定的稅收待遇，惟須滿足以下所有要求：(i)取得股息的該納稅人應為公司；(ii)該納稅人直接持有的該中國公司股權及擁有表決權的股份須達到規定百分比；及(iii)該納稅人直接擁有的該中國居民企業股權在取得股息前12個月內任何時候均符合規定的百分比。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8年11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增值稅暫行條例》(國務院令第538號)及由財政部頒佈、於1993年12月25日生效並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財政部令第65號)，所有於中國境內銷售貨品、提供加工、修理或修配服務，或進口貨品的納稅人均應繳納增值稅。除另有規定者外，就一般納稅人銷售或進口各類貨品徵收的稅率為17%；就納稅人提供加工、修理或修配服務徵收的稅率為17%；納稅人出口貨品的適用稅率為零。

此外，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11月16日頒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國家自2012年1月1日起開始逐步推動稅務改革，於經濟發展輻射效應明顯及改革示範作用較強的試點地區，從交通運輸業及部分現代服務業等生產性服務業開展試點，實行營業稅改徵增值稅。

監管概覽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並於2016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由2016年5月1日起，政府將於中國境內就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及生活服務業等行業試行徵收增值稅以取代營業稅。

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及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分別為增值稅一般納稅人調低適用增值稅稅率至16%、10%及6%。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及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分別就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進口貨物為增值稅一般納稅人進一步調低適用增值稅稅率至13%及9%。

其他稅務豁免

根據《39號文》及《3號文》，對企業開辦的學校、托兒所及幼兒園所用的房產及土地，免徵房產稅及城鎮土地使用稅。對學校經批准徵用的耕地，免徵耕地佔用稅。對相關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門或勞動行政部門批准並頒發相關辦學許可證，由任何企業、政府屬下機關、社會團體或其他社會組織或公民個人利用非國家財政性教育經費面向社會舉辦的學校及教育機構，其承受的土地、房屋權屬用於教學的，免徵契稅。

中國有關外匯的法規

在中國監管外匯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由中國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其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根據該等條例，人民幣一般可就經常賬項目付款（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支付股息）進行自由兌換，但倘未事先取得外匯行政主管機關的批准，則不可就資本賬項目（如資本轉讓、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或貸款）對人民幣進行自由兌換。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無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即可透過提供若干證明文件（董事會決議案、納稅證明等）為支付股息而購買外匯，或透過提供證

監管概覽

明有關交易的商業文件為與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購買外匯。彼等亦獲准保留外幣（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的上限所規限）以償還外匯負債。此外，涉及境外直接投資或境外證券、衍生產品投資及買賣的外匯交易，須向外匯行政主管機關登記，並經相關政府機關（如必要）批准或向其備案。

根據於2014年7月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境內居民以其境內外合法擁有資產及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境內居民應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倘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倘發生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分拆或其他重要事項變更，境內居民應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特殊目的公司指「境內居民（含境內機構和境內居民個人）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及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返程投資」指「境內居民直接或間接通過特殊目的公司開展的直接投資活動，即通過新設、併購等方式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或項目，並取得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等權益的行為」。此外，根據《37號文》隨附的操作指引，審核原則變更為「境內居民個人只須為直接設立或控制的（第一層）特殊目的公司辦理登記」。

根據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實施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內居民首次為設立特殊目的公司或取得特殊目的公司控制權的外匯登記手續可在合資格銀行而非當地外匯局辦理。

關於加利福尼亞州私立高等教育的法規

加州私立高等教育法

《加州教育法典》確立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加州」）學校制度的架構，並規管公立及私立教育機構的運作。於2009年10月11日，作為《加州教育法典》一部分的第48號州眾議院法案（亦稱為《2009年加州私立高等教育法》（「加州私立高等教育法」））獲通過，以規管加州的私立高等教育院校。

監管概覽

私立高等院校營運許可

加州私立高等教育法獲通過後，私立高等教育局於2010年1月1日設立，其乃主要為規管於加州營運的私立高等教育院校而設。根據加州私立高等教育法，加州的私立高等教育院校必須向私立高等教育局證明該教育機構有能力滿足私立高等教育局按根據加州私立高等教育法頒佈的《加州規例守則》之適用條文規定的最低營運標準，以獲得私立高等教育局批准營運。

適用法規規定，機構須符合最低營運標準以合理保證：(i)每個教育課程的內容均能達致既定目標；(ii)機構會就各個教育課程制定具體書面收生標準，而該等標準須與指定教育課程有關；(iii)提供充足的設施、教學設備及教材以使學生達致教育課程的目標；(iv)機構須制定退學政策並提供退款；(v)董事、行政人員及教師均具備適當資格；(vi)機構財政穩健且有能力兌現對學生的承諾；(vii)機構會向順利完成教育課程的學生頒發學位或文憑畢業證書；(viii)保存充足的記錄及成績單，並可供學生查閱；及(ix)機構的維護及營運須遵守加州私立高等教育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規及法律。

機構可向私立高等教育局遞交營運私立高等院校的正式申請以待其批准，而非認證申請程序包括兩個審核階段：完整性審核及合規審核。教育機構向私立高等教育局遞交申請（連同所需文件及費用）後，當局將於收到申請的30天內審核申請的完整性。當局認可申請的完整性後，申請將轉交專員作合規審核。於合規審核階段，專員會判定機構是否有能力滿足最低營運標準。倘申請並非僅獲其他持牌實體批准，則其將隨即轉交Quality of Education Unit（「QEU」）進行教育課程審核（倘適用）。QEU完成審核後，會將其結果轉送私立高等教育局的牌照審核專員，而私立高等教育局或會授予營運許可。

自願非政府認證程序

認證是自願非政府審核程序，教育機構可向認證機構申請進行認證。在美國，僅有限數量的全國性及地區性認證機構獲美國教育部認可為對教育機構所提供的教育或培訓質量進行認證的權威機構。對教育機構而言，獲認證的資格標準視乎相關認證機構採納的特定規則而定。

監管概覽

Accrediting Commission of Career Schools and Colleges (「ACCSC」) 為一家經美國教育部認可的全國性認證機構，可對美國高等教育、不授予學位的機構及授予學位的機構進行認證。ACCSC的認證程序主要涉及以下階段：(i)資格認定；(ii)參加由ACCSC組織的強制預備認證研討會；(iii)於預備認證研討會後六個月內申請初步認證；(iv)由ACCSC經驗豐富的專業團隊進行現場評估；(v) ACCSC出具團隊總結報告，概述對學校的觀察結果，申請人隨後提交回覆文件；及(vi)倘ACCSC認為申請人滿足其認證標準及要求，則授予初步認證。為符合ACCSC設立的資格標準，申請人必須為以貿易、職業或技術導向為教育宗旨的私立高等教育院校。為符合資格，申請人亦須於申請認證前已連續經營兩年（已安排的定期休假日除外），並承諾其後會繼續經營。一般而言，根據教育機構聲明的持續遵循ACCSC認證標準的能力，向教育機構授出的初步認證期限最多為五年，期滿後須進行下一次認證。根據ACCSC，申請人一般需要18個月至兩年才能完成初步認證程序。

西部學校和學院協會高級學院與大學認證委員會（「西部院校認證委員會」）為加州等地其中一所獲美國教育部長認可進行高級學院及大學認證及預先認證的地區認證機構。西部院校認證委員會的認證程序涉及三個階段：(i)資格認證；(ii)預先或等候認證；及(iii)初步認證。通過審核後，西部院校認證委員會會向符合西部院校認證委員會所定資格標準的教育機構發出有效期最多為五年的資格認證。預先認證為西部院校認證委員會發出的臨時資格，符合全部或絕大部分最低標準的教育機構將獲發出有效期最多為五年的預先認證。符合西部院校認證委員會絕大部分標準的教育機構，將獲發初步認證，有效期最多為六年，期滿後須進行下一次全面審核。